

证券代码：831726

证券简称：朱老六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徐春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共10人为公司核

心员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进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，董事会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

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激励约束机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》。本协议经公司董事

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审核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，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，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、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。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，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19 日